附表五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依據</td><td>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td></tr>
<tr><td colspan="2">應具備條件</td><td>一、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行動，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二、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要領</td><td>接獲動員召集令時，始得辦理本款之申請。</td></tr>
<tr><td rowspan="3">應繳送之證件</td><td>初次申請</td><td>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td></tr>
<tr><td>延長時效申請</td><td>一、前次核定文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或其他佐證資料（如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td></tr>
<tr><td>申請複核</td><td>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備考</td><td>一、 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 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
三、 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 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五、 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 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如接獲教育召集令時有因患病不堪行動之情形，請依據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於召集日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申請免除本次召集。</td></tr>
</table>